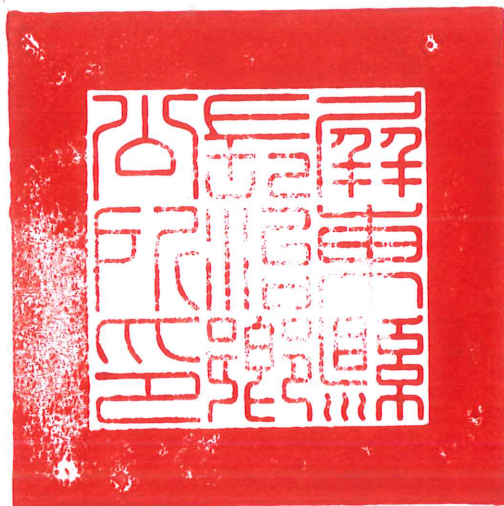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長治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6日
發文字號：長鄉殯字第11031151500號
附件：塔位名冊



主旨：本鄉竹葉林段1038地號第二公墓納骨塔（萬應祠）骨灰（骸）遷移至第一公墓納骨堂暫厝案。

依據：依行政程序法第七十八條暨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原因：旨揭納骨塔（萬應祠）因年久失修，為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，先行將祠內有（無）主骨灰（骸）遷移本鄉第一公墓納骨堂暫厝，以方便其後代子孫認領。
- 二、期限：自公告日起三個月。
- 三、前開地點塔位申請人、管理人或關係人，請於遷移期限內檢附亡者除戶謄本、可證明與亡者關係之戶籍謄本或相關文件、身分證、印章等相關文件逕向本所殯葬管理所辦理遷移事宜。
- 四、公告期滿尚未辦理遷移者，視為無主骨灰（骸），由本所依法代為遷移至第一公墓納骨堂或其他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，不再另行公告，不得異議。
- 五、聯絡方式：本所殯葬管理所，地址：屏東縣長治鄉進興村潭頭路1號；電話：08-7368215分機34、17、43。

鄉長 古佳川